

证券代码：600509

证券简称：天富热电

公告编号：2014-临020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次会议于2014年3月28日书面通知各位监事，于2014年4月4日上午10:30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公司监事会成员在充分了解所审议事项的前提下，以传真方式对审议事项逐项进行表决。本次会议在规定时间内应收回表决票3张，实际收回表决票3张，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要求。

经过与会监事认真逐项审议，表决通过如下事项：

1、关于拟转让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投资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全部股权转让给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价格为北京中富通新能源有限公司2013年12月31日经审计的净资产价值，即人民币40,042,809.09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何嘉勇、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3票，反对0票，弃权0票。

2、关于公司拟出资设立控股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自有资金出资10000万元设立“新疆天富环保发电有限责任公司”（具体以工商登记机关核定为准），注册资本10000万元，我公司占该公司100%的股权。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3、关于公司应收账款资产证券化的议案

同意公司以 2014 年至 2017 年期间公司供电业务的部分优质客户应收账款，预计总规模 12 亿元为基础资产，发行规模不超过 10 亿元（含 10 亿元）的资产支持证券，存续期不超过三年（含三年）。本次资产支持证券募集资金全部用于补充公司流动资金。

本次资产证券化方案、资产支持证券发行方案需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批准后方可实施。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4、关于公司拟终止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的议案

同意公司终止向新疆天富电力（集团）有限责任公司转让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股权。

此项议案构成关联交易，关联董事赵磊、刘伟、何嘉勇、陈军民、程伟东回避了表决。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5、关于公司拟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的议案

同意公司注销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

由于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长期未开展经营活动，造成公司大量的资金占用和闲置。有鉴于此，公司将对新疆立业天富能源有限公司依照法定程序进行注销清算，回收投资款项。

同意 3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新疆天富热电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4年4月4日